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10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进行表决董事 7 名，参与表决的董事代表全体董事 100%的表决权。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贷款利率按市场利率执行。担保方式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授信及贷款情况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自 2019 年度起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10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进行表决监事 3 名。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新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10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5)业务资质：

①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②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③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④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7)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8)其他：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正式发起创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国际会计网络，并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等国家和地区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56 个办公室。2019 年度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全球国际会计机构排名中位列第 19 位，是中国乃至亚洲独立会计品牌获得的最高排名。

(9)公司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长沙分所”)具体承办。

信永中和长沙分所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 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 23 家分支机构之一。负责人为丁景东，位于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C 区 1 号写字楼 26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5691833246Q，已取得湖南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正书编号：110101364302)。

信永中和长沙分所的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信永中和长沙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814 人(2019 年末为 1666 人)。从业人员数量 5919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 亿元。

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其中，A 股项目 286 个、A+H 项目 9 个、A+B 项目 4 个、B 股项目 1 个；上市公司仅作内控审计项目 5 个。信永中和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蒋西军先生，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安排的独立复核合伙人罗玉成先生，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现兼职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青女士，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七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及审计小组成员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保持应有的关注度和职业谨慎性，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在 2019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信永中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在 2019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11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5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 9 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 9 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然、叶展

电话：0731-88218891

传真：0731-88596393

邮编：410131

电子邮箱：ir@goke.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72”，投票简称为“国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公司)参加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 营业 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66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资产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11 月 26 日，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资产频道上进行的公开拍卖，以竞拍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豪投资”)所持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995.72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并竞拍成功。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18,758.4762 万元

4、法定代表人：胡宏伟

5、企业地址：上海市桂平路 481 号 20 号楼 5 层

6、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09 日

7、经营范围：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培训、承包、中介、入股及新产品的研制、试销，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及电器机械与器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机械电器设备租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医疗器械经营(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自营进出口，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参与竞拍标的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95.72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168，证券简称：万达信息，该公司股东、财务及其他信息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定期报告中公开披露。万达信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竞拍结果

公司参与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举行的对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万达信息 995.72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的网络竞拍，并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 133,191,452.4 元人民币竞得了第 7 标的万达信息股票 665.72 万股，以 68,026,100 元人民币竞得了第 8 标的万达信息股票 330 万股，并取得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公司将按照《拍卖公告》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万达信息是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作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参与多个行业信息化国家标准制定，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多个国家级创新平台。万达信息是全国首家整体通过 CMMI5(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最高等级)认证的企业。万达信息的业务领域涵盖医疗卫生、健康管理、民生保障、智慧教育和智慧城市公共平台的建设与运营。其中，卫生健康、民生保障、智慧城市公共平台等公司业务服务全国 8 亿人口。

万达信息业务领域中的医疗卫生以及健康管理平台的建设与运营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高度契合，公司与万达信息已在医疗卫生、健康管理、智慧医疗等领域开展合作。此次通过资产拍卖方式，以低于二级市场价格获得万达信息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加深双方合作基础，实现互信、共赢。

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拍卖成交确认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6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0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 日 0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 B 座六楼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各项提案的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晶科技广场 B 座七楼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 日每天 0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国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 0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电话：(029) 87217854

传真号码：(029) 88330170

联 系 人：杜睿男 梁丹宁

七、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则视为无效委托。

2、如对上述审议事项不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证券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0-06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关于公司参与竞拍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公司近年来不断调整现有投资项目，为促进公司医疗服务主业的快速发展，加强与优质医疗合作伙伴的协同合作，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1 亿元参与竞拍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95.72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竞拍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竞拍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表了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此次竞拍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有利于加深公司与优质医疗合作伙伴的合作基础，加快公司医疗服务主业的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5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1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0 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 蒙永涛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 人，代表股份 302,500,6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15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89,912,0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27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1 人，代表股份 12,588,5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802%。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1 人，代表股份 12,588,5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8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1 人，代表股份 12,588,5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8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因疫情原因，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事务所施念清、邬文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359,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780%；反对 8,961,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25%；弃权 1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47,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3821%；反对 8,961,5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1880%；弃权 1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99%。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施念清、邬文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60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比例 达到